

# 闽侯县民族与宗教事务局 行政处罚当场处罚决定书

侯民宗 罚字[2024]第 02 号

吴新欣

经查明，你（单位）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，在 闽侯县洋里乡 天福园农场，进行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 行为，违反了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七十一条第 / 款第 ( / ) 项的规定。根据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七十一条第 / 款第 ( / ) 项的规定，本机关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 责令停止活动 行为，并决定给予：

1.  警告； 2.  罚款人民币 / 元（大写）的行政处罚。

履行方式：

1.  当场收缴； 2.  于 / 年 / 月 / 日前缴至 / 银行。

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 闽侯县人民政府 提出行政复议申请。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 闽侯县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执法人员签名：王蕾 刘松记 2024 年 5 月 9 日

处罚地点：闽侯县公安局洋里派出所 处罚票号： /

被处罚人签名：吴新欣 2024 年 5 月 9 日

(公章)

(一式二联，一联存卷，一联交当事人) 2024 年 5 月 9 日